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4,37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599,264股变更为508,219,56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599,264.00元变更为508,219,5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599,264.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219,564.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12,599,264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8,219,56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结果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